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751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8和40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1994年12月1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11月28日欧洲联盟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8和40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附 件

欧洲联盟1994年11月28日
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的声明

(原文：英文及法文)

欧洲联盟认为，中东和平进程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各方必须全力以赴，使该进程圆满结束。在此范围内，巴勒斯坦领土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曾经多次，例如在1994年4月19日采取的联合行动中，确认它愿意提供政治援助和物质援助来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尤其是巴勒斯坦领土的发展。

当特设联络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开会再一次审查援助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时，欧洲联盟想强调指出，目前形势下这一会议特别重要。

欧洲联盟作为巴勒斯坦人的最大的援助者，重申决心继续其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努力，愿意研究更有效满足巴勒斯坦人需求的方法和方式。

欧洲联盟深信，目前这个特别的阶段，正在建立巴勒斯坦自治和设立巴勒斯坦机构，务必使领土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具体看到一年多以前发生的政治变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一目标要求所有各方，无论是全体捐助者还是区域各方都作出努力。

欧洲联盟为此目的，已采取重要的措施。1994年的共同体预算中拨出8 738万埃居作为赠款，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款项已经送到巴勒斯坦领土：1994年（到1994年11月24日为止）自治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共计已收到7 189万埃居。到1995年2月，这些领土将再收到2 430万埃居。所以，在14个月期间内这些领土应能收到9 616万埃居，此外还有各成员国的捐款。

欧洲联盟重申愿意并决心继续促成和平进程的成功，但也号召其它捐助者，尤其是该区域的捐助者，承担起应摊的国际负担。国际援助只能补充直接有关各方的努力。所以，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也能在与他们各自有关的方面作出贡献，努力改进

援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方便以国际援助款购买的设备入境,并立即执行1994年4月29日关于巴勒斯坦工人及产品进入以色列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协定》的各项条款。

欧洲联盟还深信,在捐助者努力帮助平民的同时,应该恢复和平进程,特别是要全面执行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声明》[“]。加沙的悲惨事件表明,绝对必须巩固和加快1993年9月的历史性声明所开始的进程。

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决定恢复关于执行自治协定的谈判。这些讨论必须尽快促成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新的进展,尤其是选举问题和把自治扩大到西岸的问题。

注

- [“]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商定纪要》(A/48/486-S/265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 - - - -